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13位ISBN编号 : 9787562046806

10位ISBN编号 : 7562046808

出版时间 : 2013-4

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 : 余继田

页数 : 33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内容概要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主要讲述了，法律推理作为法律方法论的重要内容，是法律适用的核心。《实质法律推理研究》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推理中具有较大争议性也更具有挑战性的部分即实质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研究涉及法律领域中的诸多问题，如逻辑与经验、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司法能动与司法克制、法律适用与法律发展等关系问题，而实质法律推理又是这些问题的集中体现。实质法律推理体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智识特征，体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技能，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重要基础。《实质法律推理研究》通过对实质法律推理相关问题较为系统的梳理，期望为疑难案件的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基础、方法依托和智力支持。具体来说，《实质法律推理研究》将重点围绕实质法律推理的概念辨析、实质法律推理的理性基础和逻辑基础、实质法律推理的方法和依据以及提高实质法律推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的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作者简介

余继田，男，汉族，1965年5月生，河南省光山县人。郑州大学法律硕士（2002年6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11年6月）。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理事，河南省信阳师范学院兼职教授。主要学术方向为：法理学、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法。先后在《中国法学》（英文版）等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代表性文章有：*Innovative Research of “Informal Logic” in Contemporary China*、《司法克制主义——中国语境下的司法意识形态探析》、《习惯权利与行政执法》等。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书籍目录

总序 内容摘要 导言 一、选题的理论与实际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概况 三、国内关于实质法律推理之研究 四、本书框架和主要内容 第一章实质法律推理概述 第一节法律推理及其特征 一、法律推理解说 二、法律推理的特征 三、法律论证、法律论证理论与法律推理 第二节实质法律推理的概念与特征 一、实质法律推理的概念 二、实质法律推理的特征 第三节实质法律推理的适用范围——疑难案件 一、疑难案件的含义、成因与特征分析 二、疑案思维之出现 第二章实质法律推理的理性基础探析 第一节实质正义 一、正义概况 二、实质正义与实质法律推理 第二节实质合理性 一、形式化、形式合理性与西方法治实践 二、实质合理性与实质法律推理 第三节形式法治观与实质法治观 第三章实质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研究 第一节 逻辑含义辨析：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 一、逻辑是什么 二、非形式逻辑是什么 第二节非形式逻辑的主要理论创新 一、论证分析和重建的新方法——论证图解 二、论证评价的新标准——RSA标准 三、论证分析与评价的新框架——论辩术和新修辞学 四、推理和论证分析评价的新病理学——新谬误 理论 五、推理与论证的新形式 第三节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的新基础——非形式逻辑 一、概述 二、假设性推理在法律推理（或论证）中的作用 第四章实质法律推理的方法研究 第一节类比（法律）推理 一、类比推理 二、类比法律推理 三、类比法律推理之法律实践 第二节论理解释方法 一、法律解释的含义 二、实质法律推理方法之一：论理解释方法 三、论理解释方法 第三节利益衡量推理 第四节实践推理方法 一、概念辨析 二、实践推理方法举例 第五章实质法律推理的依据研究 第一节法律原则 一、含义简析 二、法律原则在实质推理中的作用 三、案例简析 第二节执政党及公共政策 一、政策的含义 二、法律与政策关系简析 三、（执政党与公共）政策对法律推理、特别是实质法律推理的影响和作用 四、案例分析 第三节习惯 一、习惯之含义 二、习惯在法律推理中的作用 三、案例分析 第四节法理或学说 一、含义与作用 二、案例分析 第五节公平、正义、合理性 一、情况分析 二、案例分析 第六章 完善和加强实质法律推理之路径研究 第一节有步骤地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 一、判例法简析 二、判（案）例在中国之历史简析 三、我国台湾地区判例制度简析 四、判（案）例之渐进推行 五、具体举措 第二节 改革判决书写方式，强调判决理由 一、判决需要说理 二、我国之现状 三、具体举措 第三节改革与完善现行司法解释制度 一、法律需要解释 二、我国现行司法解释机制 三、现行司法解释机制所存在的问题与出路 第四节提高法官素质 一、实质法律推理呼唤高素质的法官 二、法官需要具备法律专业知识 三、法官需要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与一般生活经验 四、法官需要具备较为宽厚的人文社科和常规的科技知识 五、法官需要政治敏感性 六、法官需要具有法律信仰和追求公正的终极目标 第五节完善司法制度 一、西方法治国之经验 二、中国司法制度之现状 主要参考文献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国外学者一般将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国内专门研究法律论证的学者焦宝乾也发现了这一规律，他指出，“在西方法学上，推理与论证这两个术语甚至被用作同义词。实践中，推理与论证这两种活动往往是交织在一起，同时出现。法律推理既用于法律论证，也用于法律证立（justification of law）当中。”由于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的密切联系，将两者严格区分在法律实践中意义不大（至少在一般意义上）。国内学者关于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的关系处理上无形中取得了一致。至于在术语之选择上，则可能与法系之倾向有关，一般而言，英美法系学者倾向于使用法律推理概念，而大陆法系学者倾向于使用法律论证概念。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法律论证与法律论证理论的关系问题。2000年前后，国内部分学者开始对来自欧陆特别是与德国相关的法哲学与法律方法论著作进行大量的翻译工作，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可以说在国内掀起了一股法律论证研究的热潮。但法律论证理论与法律论证尽管只是两字之差，但实际上却相差甚远，因此，这里有必要予以澄清。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西方法学界早已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某种角度来讲，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律论证理论、阿尔尼奥（Aarnio）的法律解释的证立理论、洛伦岑（Lorentzen）的对话逻辑、麦考密克（MacCormick）的法律证立理论、哈贝马斯的相关理论都对法律论证问题做了较为系统之探讨，取得了有影响的成就。当然，法律论证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之产生，绝非偶然，这与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也有密切的关系。哲学历史上历经了两次重要转向，第一次是由本体论转向认识论，由此确立了理性主义的法律观，法治由此进入近现代阶段。而第二次转向即为语言学转向，这种语言学转向使得主客体两分的难题得以缓解或解决，即追求一种主体间性的法律。语言学转向同时亦为解决主客体两分之难题提供了基本的工具。阿列克西的法律论证理论同样以语言学转向和语言学最新成果为基础，他的法律论证理论是一种程序理论，主要内容就是法律论证所要遵守的语言交流规则。其理论是对各种涉及语言学（主要为语用学）、现代逻辑与对话商谈理论的批判借鉴，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语言游戏概念、奥斯汀（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图尔敏的新论证理论、洛伦岑（属于埃尔朗根学派）的对话逻辑及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论证理论等。阿列克西将法律论证置于一个理性对话或商谈的程序之中，以现行有效法作为约束条件，他探讨了一个法律论证的理性框架，法律论证的正确性要求在这个有效法程序的约束下、遵循对话之规则的条件下法律判断能被理性地证立。阿列克西将法律论证分为内部证立和外部证立，内部证立的主要问题是法律判断是否能从为证立而引述的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而外部证立的目标是前提本身的正确性问题，与法学界所谓初步证立与深度证立之区分相类似。佩岑尼克评论说，阿列克西所构建的法律论证理论依赖于实践合理性（practical rationality）（或译为实践理性）的观念，即直接将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必然带来某种正确性主张。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编辑推荐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推理中具有较大争议性也更具有挑战性的部分即实质法律推理。《实质法律推理研究》围绕实质法律推理的概念辨析、实质法律推理的理性基础和逻辑基础、实质法律推理的方法和依据以及提高实质法律推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的探讨。

《实质法律推理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